

華夏精選基金
(「本信託」)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8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此通知閣下，自本通知之日起，對子基金進行了以下修訂。

移除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和對回購交易的使用

現時，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中國內地和進行回購交易。在銷售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子基金可(i) 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予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在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或適用中國法規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及(ii) 進行高達其資產淨值 10%的回購交易。

從本通知之日起，基金經理決定更改子基金的輔助投資策略以移除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和適用中國法規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對回購交易的使用（「變更」）。

變更原因

基金經理未有(i) 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和適用中國法規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及(ii) 進行回購交易，亦並不預期未來將投資或進行該等投資和交易。變更應移除子基金面臨的與該等投資和交易相關的風險，例如中國債務市場相關風險、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和對手方風險。

對子基金的影響

基金經理認為變更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該等變更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該等變更不會增加或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變化。該等變更不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基金和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已更新以反映以上和其他修訂。本基金和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本通知日期起在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下載。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包括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辦公室處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拜訪基金經理的辦公室或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